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0、11 期（总第741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0、11 期
(总第 741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
作的指导意见.....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邱建军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
者称号的决定.....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关事务管
理办法》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
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网络基础
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
化为绿色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25)

部门文件选登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关于印
发《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
管理规范》的通知 (30)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
具体措施的通知 (40)



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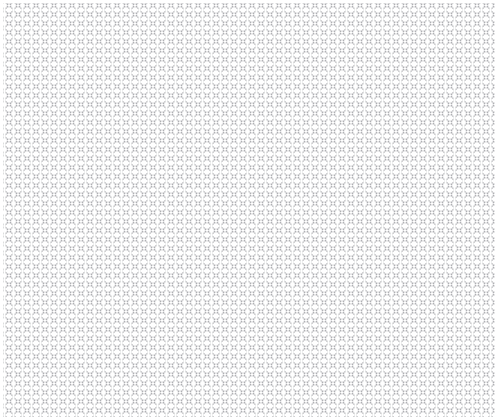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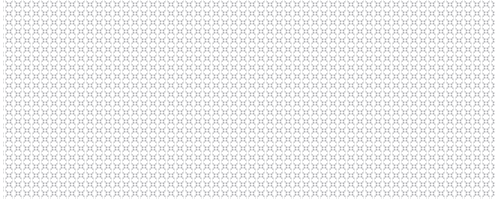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5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0,11 期(总第741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求,经研究,现就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已建成投入使用、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且未安装电梯的4层及以上(不含地下室)合法住宅类建筑的增设电梯工作。

二、实施原则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遵循“业主自愿、社区协商、政府支持、兼顾各方”的原则,实行基层自治、高效便民、联合审查、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简化办理流程,保障质量安全。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满足城乡规划、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注重实用性,不得侵占城市道路、阻碍消防通道;少占现状绿地等公共空间,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

三、实施步骤

(一)征询业主意见

有增设电梯意愿的业主,可以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增设电梯需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业主就是否增设电梯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

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可

以申请增设电梯。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是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意见统一、资金筹集、协议书签订、设计委托、工程建设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部分业主代表、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公信度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上述工作。

(二)提出申请并开展可行性分析

业主表决通过后,实施主体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单元业主签字意见表》及相关资料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指定的牵头部门在收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及时组织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可行性分析意见汇总后转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可行性分析意见告知实施主体。

(三)签订协议书

可行性分析意见认为既有住宅可以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应当就增设电梯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增设电梯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增设电梯需求及工程实施方案;增设电梯工程预算(含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检验检测费用)及建设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明确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管理单位);明确电梯投入使用后(含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届满后)的日常运行管理、电梯维护保养及其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电梯办理竣工验收的责任人和时限;实施主体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四)编制设计方案

实施主体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编制增设电梯设计方案。

在编制设计方案前,实施主体应当调阅原有房屋建筑结构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资料不全或者不符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必要的补充勘察或者鉴定,并出具书面报告,确保增设电梯后不影响原有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拟增设电梯的平面图、立面图等,明确拟增设电梯的具体位置、电梯(钢结构及设备)尺寸、梯井高度和周边环境等内容。

(五)公示设计方案

既有住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实施主体提交的增设电梯协议书、设计方案等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本单元出入口、本小区出入口或者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内,本单元业主或者因增设电梯,通行、采光、噪音、安全等受到直接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名提出书面异议。

相关异议事宜应当由相关当事人自行进行充分协商。经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协调。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调解。相关当事人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者异议成立但经协商、调解达成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实施主体出具公示意见单。当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有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表决比例时,经协商、调解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出具公示意见单并办理后续手续。

(六) 申请审查方案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由区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所有审查事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审查事项,由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分办、转办和督办。

实施主体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行性分析意见、增设电梯协议书、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公示意见单等相关资料向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受理窗口申请审查方案。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七) 部门联合审查

区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和相关管线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相关规范对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应当按照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要求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上传全部施工图。

(八) 施工管理

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前,实施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增设电梯的安装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在电梯安装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区市场监管部门,并依法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督促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增设电梯工程进

行竣工验收,按照规定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并向市、区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增设电梯涉及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管线移位和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区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主体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开通绿色通道办理手续并适当减免费用事宜。

对已经通过联合审查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增设电梯工程,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无故阻扰、妨碍增设电梯工程的正常施工。

(九)使用维护管理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投入使用前,实施主体应当向增设电梯协议书中明确的电梯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交付竣工验收资料。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电梯使用单位为增设电梯的后续管理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增设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落实日常使用管理各项措施,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四、资金筹集

(一)筹集方式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费用按照实施主体自行协商确定的比例共同承担。

实施主体可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实际承担的电梯建设费用。

鼓励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二)财政补贴

增设电梯完成安装且办理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并投入使用后,可以申请领取补贴。

非由行政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管理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照每部电梯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 50%可以用于实施主体实际承担的电梯建设费用,其余资金用于增设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管理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另行制定。

五、责任分工

(一)市级单位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园林林业、城管执法、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和运维、安全工作。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相关管线单

位,做好增设电梯的电力扩容、管线迁改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二) 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增设电梯的组织推进,指定牵头部门并成立区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公室,建立以区人民政府为主,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做好增设电梯指导、审查、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统筹纳入本辖区老旧小区成片改造计划,同步将增设电梯相关的管线迁移、场地预留等工作一并实施;对于协商一致并已启动增设电梯申报手续的楼栋单元,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为其预先开展电梯基础施工;鼓励实行“集中申报、统一规划、集中审批、批量施工”的整体增梯模式。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制定相关奖励措施。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发挥“红色物业”引领作用。加大对残疾人、低保户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

(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增设电梯群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在街镇增设电梯的组织实施、政策宣传、民意协调、公示公告、督促对未实施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或者经协商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明确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等工作。鼓励成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服务室,吸纳社会机构、志愿者、热心群众等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解答、宣传引导、集中采购、代办和维护管理等工作。

(四)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积极化解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六、其他事项

(一)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探索代建租赁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在增设电梯工作中,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二) 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27号)失效之日起至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期间,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适用本指导意见。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邱建军同志 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邱建军,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74年5月出生,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汉兴街姑嫂树派出所、巡逻民警大队、汉兴街汉兴派出所工作,生前系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汉兴街汉兴派出所副所长、四级高级警长,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6次。

2024年6月1日凌晨,邱建军同志带队处置一起持刀滋事警情,在嫌疑人疯狂拒捕的危急关头,为保护现场群众和战友,奋不顾身地与持刀歹徒展开殊死搏斗,身负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50岁。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邱建军同志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为深入学习宣传邱建军同志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经研究,决定追授邱建军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邱建军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不怕牺牲、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学习他恪尽职守、兢兢业业的责任担当;学习他公而忘私、严于律己的过硬作风,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作出武汉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6日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关事务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管理,是指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管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等事项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行政活动。

第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坚持资产集中管理、规范标准统一、资源集约共享,遵循依法管理、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示范引领、协

同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方式、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市、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是机关事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对机关事务管理所需经费进行管理。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本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动协同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管理事项

第六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机关办公区域保障工作,合理配置机关办公所需场所、设施和服务。

第七条 本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需要。机关用地应当按照规划实施土地供应,对符合国家有关划拨用地规定的,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八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各单位实际,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实现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在核定面积范围内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政府各部门的技术业务用房按照有关标准或者相关规定核定安排。

第九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资产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具备条件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保障本级政府各部门办公设备和家具。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探索建立公物仓,对闲置、低效、超标配置的资产,因机关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腾出的资产,以及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举行大型会议活动形成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推动资产循环利用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公

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标识管理、使用登记、指定地点停放、节假日封存等措施,优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方式,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管理应当充分考虑基层公务出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满足实际需要。公车出行原则上以武汉市域为限,探索公务出行异地联动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机关后勤服务指导和监督。

政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物业、绿化、餐饮等后勤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机关重大公务活动保障工作,注重统筹协调,加强公务接待、公务出行等管理。

会议和活动应当控制数量、规模和时间,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出差审批管理,禁止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政府各部门公务接待应当遵循简化礼仪、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和标准,统筹公务接待资源,降低公务接待成本。

招商引资、外事活动接待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爱国卫生中发挥表率作用,建设示范机关。

第十五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应当纳入本级文明单位建设内容。

市、区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作出说明,未按照规定作出说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提倡政府各部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健全反食品浪费制度。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实行机关办公区域便民利用措施,在不影响机关办公的前提下,酌情考虑机关停车位、食堂、会议室等设施的分时段、分区域开放,推进资源与民共享。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部门运行保障年度计划,涉及机关新增资产配置、办公用房修缮、节能改造、后勤服务购买等机关运行保障需求的,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评估后,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相关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机关事务管理供给社会化。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探索推广联勤管理机制,由一个主体对多个部门联合实施后勤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强化标准实施监督,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应急管理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采取统筹物资调配、加强人员管控、实施应急采购、使用人民防空设施等措施,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建设,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机关传统事务业务流程,建立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等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汇集机关事务管理数据,推动数据融合共享,提升机关事务运行效率、管理能力和服务保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机关事务管理相关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违反资产配置和使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能源资源节约、公务接待、会议和差旅等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过程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5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教人才 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扎实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创新发展增长极,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扛牢武汉担当。

到 2026 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增强,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5 件;在汉高校院所与武汉经济社会深度融合,高校输出到本地企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 10%,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人数达到 18000 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4%;具有武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20% 和 54%。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

1. 推进特色学科建设。开展在汉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做强集成电路设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网络安全

等学科专业,新设一批技术经纪、科技投资、工业设计等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出台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打造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一院一特色”学科专业(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属各高校)

2. 推进产教人才流动。深化产教融合育才,建设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20 个左右,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入实施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实施“校企双进”工程,组织“科技副总”进企业、“工程师”进高校,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人才联培。鼓励知名企业家和杰出校友反哺教育发展,探索推广武汉大学“雷军班”等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拓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新载体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属各高校,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 实施产才融合促进行动

3. 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依托高水平大学、一流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等载体,每年引进和培育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领域专项人才等 10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 8000 名左右。加快建设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引进一批国外资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青年人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服务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完善“武汉英才”认定支持体系,实施特别人才引进专项,构建顶尖人才认定“快速通道”。优化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行动。设立武汉人才联络站,积极引导人才回流。深化“学子聚汉”工程,每年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50 万个以上,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万人以上。加强人才安居及生活保障,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武汉科学家之家”,提档升级“武汉青年人才之家”。做大做强武汉人才基金,发挥“以财引才”作用。提升人才服务便捷化水平,升级武汉人才卡,建立全市集中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到 2026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430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委金融办,市人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三) 实施创新策源筑基行动

5. 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实验室体系。集聚发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推进 8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和提高开放水平,有序开展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预制,争取入列国家专项规划。加快汉江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在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

加强战略前沿领域原始创新布局。支持湖北实验室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参与“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对接产业重点需求,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大对湖北实验室服务保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要素供给和考核评估,建立“有服务保障单位、有跟进支持基金、有产业对接平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提高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建立以“用”为导向的平台评价体系,引导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建造、智能设计与数控等2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效运行,每年建设10个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高能级创新平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创新平台结合产业和企业需求开展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到2026年,高能级创新平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3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推进“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一站式、高质量科技数字化服务。每年建设10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打造一批具备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推动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鼓励多元主体新建各类众创孵化载体,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载体,引导现有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升级。完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梯度实施初创科技企业育苗、小微高企跃升、骨干高企瞪羚、领军企业引领计划。到2026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核心技术突破行动

8. 加快构建产业创新矩阵。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打造产业创新矩阵,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支持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新型柔性研发机构,打造10个以上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以创新链协同支撑产业链发展和供应链安全。每年实施10个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骨干企业开展攻关,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形成“杀手锏”技术和竞争性产品。支持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每年实施100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围绕关键元器件、基础材料、先进工艺等打造主导产品。聚焦优势产业、新赛道新领域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9. 加快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各区聚焦优势产业或者未来产业形成2—3类场景机会清单,大力引进企业、产品、设备、成果、技术等,以场景需求牵引产业发展。市属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在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品升级、企业管理等方面挖掘场景机会;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常态化发布场景清单,建立创新成果对接机制,在场景应用中提供资金、资源

等支持,加快场景创新落地。持续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开放,重点打造一批数字经济标志性场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国有企业)

10. 加快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和创新创业特色小镇。布局建设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推进大学校区、创新园区和城市社区“三区”联动发展。高标准建设东湖科学城,争创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光谷、车谷、网谷、星谷协同发展,促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以武汉新城为核心承载区,以光谷为龙头,联动江夏、洪山、武昌等区域)、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以武汉经开区为核心承载区,联动蔡甸、汉阳等区域)、武汉滨江数创大走廊(以武昌区为核心承载区,联动长江沿岸江岸、江汉、硚口、汉阳、青山、洪山、长江新区等区域)三廊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改革创新攻坚行动

11. 深化科技教育人才体制改革。构建“大科创”工作新格局,完善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作机制。改革科技项目管理机制,赋予企业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决定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和“先用后转”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考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高校院所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在业绩认定和考核评价中着重评价其对成果转化及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用好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周转池,支持重点用人单位引进使用海内外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委编办,市科技创新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市区创投资金统筹,设立早期投资基金,形成300亿元规模天使基金集群,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投创新。开发适应科技创新企业的信贷产品,建立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信贷服务。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成果转化保险、绿色保险等业务,增加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数量和保额。做细做实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分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

13.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将先进专利技术转化为各类标准。到 2026 年,建设 45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建好国家光电子、节能环保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力争每年培育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14. 融入国际国内科技创新网络。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科技融通,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供需对接活动,每年共同发布绿色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 50 项以上。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吸引全球知名高校院所、跨国公司来汉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科技社团牵头发起和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等。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到 2026 年,支持建设 10 家国际企业创新中心、10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良好氛围。支持举办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国际光化学技术与产业大会、“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展会。推动出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地方性法规,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加强对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和监管,加大安全风险防控。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创新宣传,健全创新尽职免责、减责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到 2026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0.3%。(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依托市推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全市科教人才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在规划编制、经费投入、项目建设、环境营造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科教人才优势,邀请熟悉武汉科教资源与产业发展的院士专家、企业家等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为推进科教人才优势转化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工作任务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科教人才优势转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跟踪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5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网络 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武汉市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为推动我市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提高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创建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坚持统筹协调、企业主体、超前布局、赋能产业原则,稳步推动网络基础设施从“双千兆”向“双万兆”升级演进。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大带宽的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5G), 高速率、广覆盖的全光接入网络, 高品质、低时延的全光运力网络, 增强型 5G 网络 (5G-A) 和万兆光网的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位居全国城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网络基础设施提能升级行动

1. 构建“公专并举”5G 网络。加大 5G 网络建设投资力度, 持续增强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同步推进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向个人、企业用户推出质高价优的服务套餐, 持续推广 5G 终端, 推动开通 5G 服务。加强农村地区 5G 网络基础设施覆盖, 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到 2025 年, 在重点行业领域累计建成 5G 虚拟专网 600 个,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90%, 5G 流量占比力争达到 70%。

2. 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接入。加快推动光传送网 (OTN) 节点向用户端延伸。综合采取网络升级、商业营销等措施, 加大宽带推广力度, 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农村地区宽带建设投入, 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网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园区、楼宇先行先试, 优先推进基于下一代万兆无源光网络 (50G-PON) 端口接入试点。到 2025 年, 1000 兆比特每秒 (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数突破 350 万户, 光纤到房间 (FTTR) 用户数突破 100 万户。

3. 加快构建城市超高速全光运力网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持续扩容骨干传输网络, 加快部署 200/400 千兆比特每秒 (Gbps) 超高速、超大容量骨干网传输系统, 提高骨干传输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应用全光交叉、灵活路由调度等技术, 提升网络调度能力和服务能效。启动武汉—宜昌高速直连链路建设, 大幅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实现 400 千兆大带宽传送, 力争网络时延降低到 2 毫秒左右。

(二) 网络服务质量升格提质行动

4. 推动重点场所网络信号升格。聚焦政务服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乡镇农村等 11 类重点场景, 梳理形成重点场所清单, 分期分批完成不少于 100 个重点场所网络优化。强化重点场所网络建设协调力度, 推动解决“进场难、入场贵”等突出问题。到 2025 年, 重点场所移动网络下行均值接入速率超过 450Mbps、上行均值接入速率超过 150Mbps, 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达到 99%。

5. 提高网络监测评测能力。围绕用户感知建立移动通信网络质量评测体系, 丰富评测场景, 扩大评测范围, 提升监测能力。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 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评测, 严格监督考核和督促整改。到 2025 年, 城市用户感知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95 分。

6. 加强网络先进技术应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先进技术应用, 全面提升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水平。加快建设新型数字化室内分布系统, 优化调度算法, 加强终端新技术

试验,更好适配网络协议,满足多层次网络消费需求。加快引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网络运营维护智能化,保障网络服务质量稳定供给。

(三) 网络创新应用融合赋能行动

7. 加强技术融合型协同创新。支持基础电信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终端企业及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推进超高带宽、轻量化、定位及通感融合、确定性网络、星地融合、超高速光纤传输、50G-PON 等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开展基于万兆光网的 FTTR 解决方案研究,大力推广 5G 物联网应用。到 2025 年,5G 网联终端连接数量超过 1600 万个。

8. 推动万兆应用赋能试点示范。加大 5G-A 投资力度,积极推进 5G-A 商用部署,围绕人工智能、北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扩展现实、超高清视频、智慧多功能杆等重点领域、垂直行业推动 5G-A 应用,打造万兆下行、千兆上行、通感一体、轻量化网络,建成不少于 10 个典型示范案例。推动基于 50G-PON 的宽带应用,打造不少于 5 个万兆智慧园区和楼宇。结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内外网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和改造具备 5G-A 能力的基站总数 16000 个。

(四) 网络资源要素共建共享行动

9. 加强规划标准保障。加强电信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保障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基本实现电信配套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验收合格建筑物严禁接入公用电信网。

10. 深化资源共享开放。加强对 5G 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光纤宽带等建设需求统筹,引导通信行业共建共享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到 2025 年,重点场所 5G 网络共同进入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农村杆线维护梳理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标杆,形成示范效应。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等行业运营单位应当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建设运维便利。鼓励电力、市政、交通运输、通信等领域的设施资源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开放共享。

11. 强化通信设施保护。加强网络运行监控,优化通信设施选址布局和通信网络多路由冗余保护,平稳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替代升级,充分利用新型光网设施自动倒换等保护机制,提高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确保网络平稳运行。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保护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施工作业破坏地下通信管线事故发生,依法依规打击故意损毁通信基础设施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基础电信企业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动跨行业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加强关键指标监测统计和工作跟踪督办,开展动态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紧压实责任。基础电信企业发挥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作用,对照指标任务建立要素保障、跟踪监测、清单销号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协调本行业领域单位主动开放共享资源,提高共享共建水平。各区人民政府发挥属地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电信基础设施进场、用电等问题。

(三)推动产业应用。充分发挥武汉光通信产业优势,重点加强光通信核心芯片、网络设备等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制,丰富终端产品类型,为万兆网络建设提供产业支持。发挥高性能网络的基础支撑作用,结合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发展,引导企业(园区)加强网络配套,鼓励行业创新网络应用。加强典型应用案例挖掘和培育,强化优秀应用案例示范推广,营造良好的网络建设氛围。

附件: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任务清单

附件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任务清单

序号	保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坚持行业协同、社会支持、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围绕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乡镇农村等 11 类重点场景,梳理形成重点场所清单。结合市民关注的痛点、热点,分期分批推动重点场所 5G 网络优化。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围绕用户感知建立移动通信网络质量评测体系,丰富评测场景,扩大评测范围,提升监测能力。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评测,严格监督考核和督促整改。	市通信管理局	市经信局
3	支持市通信管理局与教育、医疗、交通、住房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对接机制。	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围绕超高带宽、轻量化、定位及通感融合、确定性网络、星地融合、超高速光纤传输、50G-PON 等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市科技创新局	
5	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保障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加强电信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市规委会审查项目时,如涉及通信行业的,邀请通信管理部门参加会议。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6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深化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通信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配建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列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保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红线内通信管道、机房、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不得由第三方公司做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8	深化通信配套设施图审、验收并联审批,督促建筑物建设单位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验收合格建筑物严禁接入公用电信网。	市通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加强对 5G 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光纤宽带的建设需求统筹,引导通信企业共建共享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实现全市重点场所 5G 网络共同进入率达到 100%。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	
10	组织开展农村杆线维护梳理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市通信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组织交通枢纽、铁路公路、城市地铁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业主单位,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乡镇农村等运营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提供建设运维便利。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积极推进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的共建共享,推动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设施资源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实现跨行业资源设施的开放共享。	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
13	防范和遏制施工作业破坏地下通信管线事故发生,依法依规打击故意损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行为,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	市通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
14	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网络运行监控,优化通信设施选址布局和通信网络多路由冗余保护,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确保网络平稳运行。	市通信管理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生态资源优势 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武汉山水湿地资源生态优势,统筹治山理水营城,创新“生态+”“+生态”绿色发展模式,加快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以湖为单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建设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应用实践区,筑牢武汉新质生产力的绿色本底,打造世界滨水生态名城、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新时代美丽中国武汉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两廊一心四城四区”生态格局,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空间通道

1. 两廊。打造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保护发展武昌古城、汉阳古城和汉口历史风貌区。提升汉正街中央服务区、汉口滨江商务区、武昌滨江商务区产业集聚功能。激发青山区、汉阳区、长江新区、洪山区等区滨江区域发展活力。打造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挖掘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建设西起九真山、东至九峰山的東西山系生态人文长廊,打造世界级城市生态廊道景观带与城市公共空间新典范。(责任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持续改善大东湖生态环境,拓展“旅游+”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科创服务、赛事活动、荆楚文创等特色产业,打造山水相依、城湖相融、人文相映的生态典

范,建成文旅胜地、世界名湖。(责任单位: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3. 四城。武汉新城构建山水城融合的空间布局,营造显山达湖连江的生态环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全国科创金融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中国式现代化宜居湿地城市样板。军山新城构建“一轴两带多组团”发展格局,集聚高端科教资源、研发型总部企业,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双智之城、未来之城。长江新区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搭建产业体系,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交通枢纽功能、国际交往功能、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功能,加快建设承载全球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未来之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的大美之城、现代城市建设治理的典范之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出低碳交通体系和绿色建筑应用,促进高技术研发创新,加快打造产业创新之城、生态宜居之城、低碳示范之城、中法合作之城、和谐共享之城。(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管委会,蔡甸区人民政府)

4. 四区。黄陂木兰生态文化旅游区,重点培育乡村民宿、研学、体育旅游等“生态+文旅”业态。江夏大都市郊野度假旅游观光区,重点建设泛鲁湖水韵休闲区、江夏环城山水公园、梁子湖旅游度假区、金龙大道都市风情带、梁子湖大道赏花慢游带等。东西湖滨水乡村休闲旅游区,重点发展乡村休闲、农业体验、运动休闲等旅游产业。新洲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农业体验旅游、田园观光旅游、红色旅游等业态。(责任单位:黄陂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新洲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生态产业化,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产业通道

1. 实施生态赋能文旅产业行动。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创建木兰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江汉路步行街、汉口里商业街、吉庆民俗街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到2026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8%以上,年旅游总收入突破5000亿元,初步建成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园林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实施生态赋能运动休闲产业行动。推进运动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发展运动休闲项目,形成环湖、滨江、绕山运动休闲带。实施马运动、冰雪、钓鱼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完善武汉市品牌赛事体系建设。办好武汉马拉松、国际渡江节等赛事活动。到2026年,建成全国知名的运动休闲目的地10个,推出自有品牌赛事活动5项,举办各类品牌赛事30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实施生态赋能农业行动。打造洪山菜薹、蔡甸莲藕、东西湖葡萄、汉南甜玉米、江夏

法泗大米、新洲旧街白茶、黄陂脉地湾萝卜等优质生态农特产品品牌。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00 家以上。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以经济林果为特色的美丽村镇和休闲农庄。到 2026 年,成为全国重要生态食品城和休闲旅居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创新绿色低碳科技,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技术通道

1. 加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加强能源领域“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特高压及柔性输电、新型煤清洁燃烧技术,碳汇领域生态系统减排增汇技术,钢铁石化行业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交通建筑领域燃料电池、高效传动、智能建造、绿色建筑改造技术等关键低碳技术研究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构建高能级低碳创新平台。新建一批清洁低碳零碳负碳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鼓励高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到 2026 年,建设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示范。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体系,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加强技术与成果遴选和推广应用。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联动,建立健全低碳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开展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以及氢能等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市场通道

1. 推进 GEP 核算试点建设。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国家标准,完善地方核算办法,探索特定地域、特定生态产品等 GEP 核算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完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办法,建立服务价值核算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探索建立排污权储备和出让机制。构建排污权储备制度,强化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要素保障。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委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承担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完善生态环保类项目信贷风险分担、贷款贴息政策等激励机制。发挥“中碳登”国家级平台作用,打造以武昌区为核心承载区的碳金融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产业生态化,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转型通道

1. 全面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化转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进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每年打造智能化标杆工厂 10 家、智能化示范项目 20 个、数字化生产线 100 条。加快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到 2026 年,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2%、吨原油加工能耗下降 5%、吨乙烯生产综合能耗下降 3.5%。(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创新发展“新能源+储能”。到 2026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 12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标准煤,培育 5—10 家氢能产业链重点企业。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电网建设,建成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强化“外电入汉”“绿电入汉”,提升绿电消纳比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供电公司)

3. 构建低碳智能交通网络。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形成分工合理、协同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到 2026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推动大型交通枢纽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6 年,累计建设改造充电桩 50 万个以上,港口泊位(油气化工码头除外)配备岸电设备实现全覆盖,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4. 全面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设绿色低碳城区,到 2026 年,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至 75%。促进建筑太阳能光伏、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工业余热、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元化应用。推动新建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 2026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

到 5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短板,畅通生态资源优势转化反哺通道

1. 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全力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城市降温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力争到 2026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2.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加快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四水共治”,争取国家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试点。到 2026 年,累计新改扩建 8 座泵站、新建排水管网 200 公里、新增调蓄能力 46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构建差异化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探索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深化落实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引导激励社会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各环节。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市场主体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推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办公,负责统筹全市生态资源优势转化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 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关于印发《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
与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武公规〔2024〕2号

2024年3月8日

各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以下称“院校单位”）实验室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落实院校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院校单位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制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废弃及应急管理等基本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院校单位实验室。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院校单位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毒品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的实体实验场所及配套的辅助、附属设施,不包括中试及以上规模的试验场所。储存室是指临时或短期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第五条 本规范所称的剧毒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室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以单位名义依法统一向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采购,及时将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并录入武汉市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七条 采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委托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严禁私自运输、委托寄递物流或随身携带、夹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八条 采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统一保管,不应露天存放。

第九条 单一建筑内实验室使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不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十条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制度。

第十一条 不得出借、转让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在单位内部进行转让的,应办理转让手续后报保卫部门,到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院校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院校单位各级领导要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院校单位应指定具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院校单位应制定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责任制度;
- (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使用和废弃收集的管理制度;
- (三)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 (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五)个体防护装备、应急器材配备及管理制度;
- (六)应急管理制度;
- (七)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院校单位应编制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内部输送、使用和废弃物收集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上墙。

第五章 人员要求

第十九条 实验室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实验室负责人负直接管理责任。实验室负责人应亲自负责或指派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人员应具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保管人员应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规定的条件,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无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刑事处罚

等不良记录。

第二十二条 储存室保管人员、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保留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两年。培训工作可由本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给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储存室保管人员、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二)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 (三)安全操作规程;
- (四)所接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害等特性、安全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方法;
- (五)实验后果危险性预测分析及对策;
- (六)防盗抢、防丢失注意事项及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实验。应保留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和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所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基本信息应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来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在登记后由有关人员陪同进入。

第六章 储存场所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院校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受条件限制的院校单位可在实验楼等建筑内设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储存室设置地点应满足以下规定:

- (一)不得紧邻会议室、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不得设在地下室;
- (三)靠通道一侧不应设置窗口、通风口;
- (四)避开建筑外部临近的人员聚集场所和主要通道;

(五)宜设在建筑物的端头或靠近端头。

第三十条 储存室的建筑、设备、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储存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防雷类别不应低于二类,防震设防等级不应低于七度；

(二)储存室应设双门双锁,至少有一道门为防盗安全门,且双门都应向外开启；

(三)储存室应安装机械通风设备,如需使用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四)储存室应设应急照明；

(五)储存室应有防水、防潮、防晒和温度、湿度控制、人像识别等措施；

(六)储存室的通风、照明灯开关宜设在室外门口处。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建筑、设备、设施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储存室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并能防酸碱腐蚀、防渗漏；

(二)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并满足《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三)储存室的各电气设备外壳、储存柜等应连接到能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上,但不应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线。储存室入口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四)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储存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第三十一条 储存室的防盗、监控、报警等治安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等有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室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探头的监视范围应覆盖储存室的内部及出入口,监控画面清晰,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第三十二条 储存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三十三条 进入储存室的人员必须先行登记方可进入。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内应设置带锁的储存柜等临时储存设施。

第七章 储存方式要求

第三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储存室中,宜分类存放在保险箱(柜)中。单个储存室储存的总量应当在1公斤以下。

第三十六条 单个储存室或储存柜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应当在50公斤以下。

第三十七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执行。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可分别

参照《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和《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执行。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药品混放,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禁忌物配存表见附录A。

(一)爆炸性化合物、遇湿易燃物品、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类专室储存;

(二)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金属粉类及混合后能产生爆炸性物品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室储存;

(三)灭火方法不同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室储存;

(四)可同室储存但相禁忌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柜储存。

第三十八条 爆炸物品不得和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

第三十九条 需要低温储存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第四十条 具有腐蚀性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耐腐蚀的储存柜中。

第四十一条 具有挥发性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设有通风设施的储存柜中。

第四十二条 装有液态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放置在托盘内,防止泄漏后流散。

第八章 储存管理要求

第四十三条 储存室应设专人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入库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采购的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在到货当天完成入库工作;

(二)入库前应根据采购信息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泄漏、标志是否齐全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存放在储存设施中;

(三)入库完成后应签字确认,并填写入库登记台账。

第四十五条 日常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二)应每天对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进行核查,发现丢失、被盗时,应立

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

(三)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第四十六条 领用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应有申请和审批手续。领用申请应包括品名、规格、领用数量、领用部门、实验用途、领用人、批准人等信息；

(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领用,由两人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严禁代领代签；

(三)储存室管理人员应对审批后的申请进行确认,完全符合审批流程,经签字确认后,方可发放,并填写出库登记台账。

第四十七条 标识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储存柜应有醒目的存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类别的标识；

(二)每个储存柜应设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清单卡,应包含该储存柜储存的全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

(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的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

(四)储存室应有相应的安全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五)储存室应存放有符合规定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妥善保管,并保证相关人员能方便获取。

第四十八条 台账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储存室应有专人登记领用、清退等台账；

(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等台账应记录工整,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应建立电子台账,录入武汉市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章 使用管理要求

第四十九条 输送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应采用合适的专用容器盛装所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确保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送安全。

(二)剧毒化学品从储存室至实验室的输送过程中,应至少确保2人同行,行走路线应选择有视频监控的通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储存室至实验室的输送可由1人完成,但行走路线应选择有视频监控的通道。

第五十条 使用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的包装拆封、配置、加入实验容器等全过程应至少确保 2 人在现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全过程应处在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二)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应及时如实记录每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时间、使用数量及使用人;

(三)实验过程中,如实验人员需要临时离开,应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置在临时储存柜中;

(四)初次接触人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应由有操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指导和监护;

(五)实验人员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穿戴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采取防火、防爆、通风等措施;

(六)在使用过程,如发现破损、外溢等情况,应及时做出应急处理;

(七)实验完成后,应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如有剩余应当日退回储存室。储存室管理人员应认真核实退领数量并签字确认。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继续使用,按照入库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登记入库台账,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能继续使用,按照废弃物进行管理;

(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视频监控系统,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全过程进行监控并记录。

第十章 废弃管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贮存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括:

-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二)过期、失效或剩余的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三)盛装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
- (四)沾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废弃物。

第五十三条 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要求分类收集,并做好标识和收集的废弃物名称、数量、时间等记录。

第五十四条 废弃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使用与其性质相适应的密闭式容器收集储存。

第五十五条 废弃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置于收集生活废弃物的垃圾桶内或直接倒入下水道。

第五十六条 剧毒类废弃化学品应按照剧毒化学品进行储存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委托依法取得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

第五十八条 转运出去的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完整的台账,并保存转运凭证。

第十一章 应急要求

第五十九条 院校单位应编制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急性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第六十条 院校单位应编制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被抢的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第六十一条 储存室和实验室应设置必要的应急设置,包括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紧急冲洗装置、消防器材、泄漏围堵、吸湿物品、急救药品箱、消防沙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范由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武公规〔2018〕47 号)失效之日起至本规范施行之日期间,我市院校单位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适用原规范。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优化积极 生育医疗保障具体措施的通知

武医保规〔2024〕2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按照《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积极生育医疗保障支持措施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45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有关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明确生育医疗保障政策覆盖范围

我市生育医疗保障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产前检查费、计划生育医疗费〈流/引产、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取出术、绝育手术〉、住院分娩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保障政策按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类别实施分类保障。

（一）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职工自缴费次月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已连续足额缴费满 6 个月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二）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二、提高职工产前检查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一）提高产前检查定额标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下同）、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在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产前检查门诊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每个孕周期额度为 1000 元，每个孕周期内增加一个胎儿增加 500 元。

（二）扩大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渠道。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产前检查门诊费用，经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支付后，后续发生的费用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按照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相关规定执行。

三、提高住院分娩医疗保障待遇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分娩费用以及因并发症、合并症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使用“生育住院”类别结算，按照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标准执行，与基本医保年度最高限额合并保障，不设起付标准。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政策执行。

四、提高生育服务医疗保障待遇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因先兆流产发生的住院或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照职工医保相关住院或者普通门诊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计划生育(流/引产、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取出术、绝育手术)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住院政策执行;发生的门诊流/引产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定额 900 元/次支付。

(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先兆流产以及流/引产发生的住院或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或者普通门诊相关规定执行。

五、延长新生儿出生次年待遇期。新生儿应按规定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缴纳出生次年居民医保费,未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自补缴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六、优化生育待遇申办手续

(一)除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外,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根据参保缴费情况,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本医保有关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无需提供结婚证、生育服务证等证明材料。

(二)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在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前,应申请办理生育保险生育就医登记。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既往生育保险和生育医疗费用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管城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水规〔2024〕1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市管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企业,各区(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水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等)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使用效率,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鄂建文〔2023〕5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考核,是指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进行系统客观地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附件1)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考核与付费管理,纳入市级特许经营范围的其他污水处理设施,一并纳入绩效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各区(功能区)对区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绩效考核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绩效考核采取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五条 武汉市水务局负责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考核,也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考核。

第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全面评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社会影响、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情况。

第七条 绩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年度向社会公布。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

第八条 武汉市水务局于每季度首月20日前对上一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绩效评价结论、绩效分析、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市管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企业应积极配合绩效考核工作,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运维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对提供绩效考核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备考核查询。

第九条 武汉市水务局应及时向市管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企业反馈绩效考核结果。运维企业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审核,依据季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清算前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80%。

第十一条 所有绩效考核指标中,非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企业原因造成的运维问题,运维企业应尽一切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市水务局。经上报确认后,可免于扣分;如运维企业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视为运维企业责任,在相应指标中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二条 在绩效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取消绩效考核成绩,予以通报,且该季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得分按小于 60 分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绩效考核付费公式

$$F=Q\times P\times J-W;$$

F—污水处理费实际拨付额度(元);

Q—付费水量(立方米);

P—污水处理服务基本价格(元/立方米);

J—付费系数;

按照绩效考核的最终得分,依据下表计算付费系数。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一览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付费系数 J
1	≥85 且 ≤100	1
2	≥75 且 <85	$0.9 + \frac{(\text{绩效考核得分} - 75)}{10} \times 0.1$
3	≥65 且 <75	$0.8 + \frac{(\text{绩效考核得分} - 65)}{10} \times 0.1$
4	≥60 且 <65	$0.7 + \frac{(\text{绩效考核得分} - 60)}{10} \times 0.1$
5	<60	暂停当期付费,市水务局有权要求污水处理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的分值所对应的付费系数的 80%作为当季计费依据。

W—违约费用扣减。
运维企业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依约扣减的违约金。

附件 2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得分为百分制,包括项目产出(80 分)、实施效果(10 分)、项目管理(10 分)、奖惩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得分=项目运营维护得分(60 分)+成本效益得分(5 分)+安全保障得分(15 分)。

表 1 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45 分)
	项目维护(15 分)
	成本效益(5 分)
	安全保障(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效果 (10 分)	生态影响(2 分)	
	经济影响(1 分)	
	社会影响(1 分)	
	可持续性(1 分)	
	满意度(5 分)	
项目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2 分)	
	财务管理(2 分)	
	制度管理(2 分)	
	档案管理(3 分)	
	信息公开(1 分)	
奖惩指标	奖励指标 (5 分)	提高进水浓度(2 分)
		污染物超量削减(2 分)
		节能降耗(1 分)
	惩罚指标 (5 分)	生产安全事故(3 分)
		生态环境事故(2 分)

表 2 产出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产出(80分)	项目运营(45分)	运行负荷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与设计污水处理量对比情况。	运行不足1年的,实际日污水处理量≥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60%;运行1年(含)以上3年以内,实际日污水处理量≥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70%;运行3年(含)以上,实际日污水处理量≥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实际日污水处理量按季度日均值计算。	2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按停产处理;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	评价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持续运行。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350天,因故停产报批程序符合管理要求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1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按停产处理;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水质综合达标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和化验分析管理情况。	排放口出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出水主要指标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本季度内发生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不得分。化验室不按规定频次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化验分析项目不全的,扣3分;常规检测仪器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在线监测仪表以及化验分析仪器没有定期维护或未定期校验,扣1分;未保存完善的水质检测原始记录,扣2分。(检测周期见附表2—3)	10	1.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结果。 2.现场检查。
		污染物削减量	评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量情况。	该项分数=污染物削减量综合指数×10;污染物削减量综合指数=0.3×COD _{Cr} 削减量指数+0.1×BOD ₅ 削减量指数+0.1×SS削减量指数+0.3×氨氮削减量指数+0.1×总氮削减量指数+0.1×总磷削减量指数;各污染物削减量指数的取值详见附表2—1。	10	现场查看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污染物削减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率情况。	该项分数=污染物削减率综合指数×10;污染物削减率综合指数=0.3×COD _{Cr} 削减率指数+0.1×BOD ₅ 削减率指数+0.1×SS削减率指数+0.3×氨氮削减率指数+0.1×总氮削减率指数+0.1×总磷削减率指数;各污染物削减率指数的取值详见附表2—2。	10	现场查看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45分)	污泥处理、处置	评价污泥安全处置情况	1. 污泥脱水达到设计含水率以下,污泥处置日常监管到位且最终处置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处置得分=(A+B×0.9+C×0.7+D×0.3+E×0)/(A+B+C+D+E)×10。A为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处置的量;B发酵堆肥处置的量;C为单独焚烧处置的量;D为其他处置的量(含应急处置);E为未知去向的量。 2. 无正规的污泥处置合同不得分;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污水处理企业管理不到位或污泥处置企业存在运行不规范情况,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未按要求开展污泥泥质检测的,扣3分,未保存完善的泥质检测原始记录,扣2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符合环评要求的,扣1分。(检测周期见附表2—3) 4. 污泥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处置单位运行不规范被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处置污泥情况,发生1次,不得分。	10	现场查看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污水、污泥及消毒系统	评价污水、污泥、消毒系统运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污水处理系统各工艺设施运行状态、负荷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 2. 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剂、污泥脱水、污泥消化一处不正常,扣0.5分,扣完为止。 3. 消毒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不得分。	2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设备运行状况	评价污水处理厂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状况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95%。设备完好率<95%,扣2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3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项目维护 (15分)	设施运行状况	评价单元设施运行状况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评价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1.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1分,扣完为止。 2. 未安装进出水在线流量计、在线流量计未与市水务局联网,不得分。流量计显示不正常,扣2分;流量计未按规定定期委托计量机构校准,扣2分。 3. 排放口未安装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不得分;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通且未通过有效性校验的,扣2分。	3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产出 (80分)	项目维护 (15分)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维修	评价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情况	1.无大、中、小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大、中、小修项目台账不全,扣1分。 2.未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不得分;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扣1分。 3.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不得分;检查维护记录不全,扣1分。	2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评价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1.供、配电装置的工作参数未在额定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主要开关状态;变、配电室无防潮、防雨、防小动物、门窗防护装置,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2.无双回路供电,扣2分。 3.变压器负荷及冷却装置运行正常;瓷套管完整,无裂痕、污垢及放电现象;变压器本身及周围环境整洁;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良好;定期检查有记录。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0.3分。	1	按照 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设计文件对照检查。
		管网养护状况	评价污水管网养护质量	每发现一次因管线沉积、障碍物造成的污水冒溢、路面积水和管线高水位运行扣0.2分;运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及时处置,每次扣0.2分。	1	仅考核有代管污水管网、泵站任务的运维企业。按照《城镇排水管网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 68-2016)标准要求开展养护,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
		检查井管护状况	评价检查井防坠设施完好率	按照井深超过1.2米的检查井需安装防坠设施的要求,每月将检查井防坠设施完好率作为评分依据,完好率大于95%不扣分,每下降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	1	仅考核有代管污水管网、泵站任务的运维企业。按照《城镇排水管网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 68-2016)标准开展管护,确保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泵站运行维护	评价污水泵站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应保持清洁、无腐蚀,每发现一处锈蚀扣0.1分;每发现水泵机组未运转平稳、有异常振动、噪声、机组外表有灰尘、油垢、铭牌不完整、清晰等问题,每一项扣0.1分;每发现仪表显示不正常、仪表指针跳动问题,每一项扣0.1分。	1	仅考核有代管污水管网、泵站任务的运维企业。按照《城镇排水管网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 68-2016)规定运维,确保泵站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产出 (80分)	成本效益 (5分)	成本控制	评价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情况。该指标为年度考核指标,第四季度考核打分,其他三个季度缺项考核,不扣分	1.建立健全成本控制体系和运营成本计划,得1分。未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和年度运营成本计划不得分。 2.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分析不完整,且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数据真实,但分析不够完整,扣0.5—1分;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合理,数据翔实,得2分。成本分析应包括电费成本、药剂成本、设施设备大修成本、设施设备维护成本、消毒成本、污泥处置成本、人员工资福利成本、企业管理成本、其他成本等占比分析。 3.实际成本不超过计划成本,得2分,每增加1%扣0.2分,最多扣2分。	5	运营企业提交的成本控制体系、成本计划、年度运行成本分析报告、成本费用明细表、财务账簿、运营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等。
		应急预案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预案与演练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1.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扣分。 2.未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每个扣1分。 3.有应急预案,但未针对预案组织定期演练,每个扣1分。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下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有限空间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	5	应急预案制度文件、应急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
	安全保障 (15分)		评价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1.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得分。 2.安全台账不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下井、室作业无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现场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文件、安全管理台账。
			评价是否配套了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必要场所无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每发现一处扣0.5分;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等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位图和逃生示意图,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现场检查。
		安全管理	评价是否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	1.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未配备急救物品,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操作人员在岗期间未穿戴劳保用品,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从事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监护,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所有职工未进行或不完全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未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主管领导和安全责任人未接受过安全培训,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现场检查、安全培训台账及安全培训证书。
	合 计				80	

附表 2—1 各污染物削减量指数取值表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率 指数
>100	1	>45	1	>60	1	>13	1	>8	1	>1.4	1
(90,100]	0.95	(40,45]	0.95	(55,60]	0.95	(11,13]	0.95	(7,8]	0.95	(1.2,1.4]	0.95
(80,90]	0.9	(35,40]	0.9	(50,55]	0.9	(9,11]	0.9	(6,7]	0.9	(1,1.2]	0.9
(70,80]	0.85	(30,35]	0.85	(45,50]	0.85	(7,9]	0.85	(5,6]	0.85	(0.8,1.0]	0.85
≤70	0.8	≤30	0.8	≤45	0.8	≤7	0.8	≤5	0.8	≤0.8	0.8

备注：污染物平均削减量=实际进水日均浓度-实际出水日均浓度。

附表 2—2 各污染物削减率指数取值表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 指数
>65	1	>70	1	>65	1	>70	1	>40	1	>65	1
(60,65]	0.95	(60,70]	0.95	(60,65]	0.95	(65,70]	0.95	(35,40]	0.95	(60,65]	0.95
(55,60]	0.9	(50,60]	0.9	(55,60]	0.9	(60,65]	0.9	(30,35]	0.9	(55,60]	0.9
(50,55]	0.85	(40,50]	0.85	(50,55]	0.85	(55,60]	0.85	(25,30]	0.85	(50,55]	0.85
≤50	0.8	≤40	0.8	≤50	0.8	≤55	0.8	≤25	0.8	≤50	0.8

备注：1. 污染物平均削减率=(实际进水日均浓度-实际出水日均浓度)/实际进水日均浓度×削减系数；
2. 当 BOD₅ 进水浓度<80mg/L 时, 削减系数=BOD₅ 进水浓度/80; 当 BOD₅ 进水浓度≥80mg/L 时, 削减系数为 1。

附表 2—3 水质、泥质检测周期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周期	泥质项目	周期
1	pH	自动监测	含水率	每日一次
2	化学需氧量		有机物	
3	氨氮		pH	
4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5	总氮		汞	每季度一次
6	悬浮物	镉		
7	色度	铬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铅		
9	动植物油	铜		
10	石油类	镍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12	粪大肠菌群	总磷		
13	总镉	每季度一次 (处 理 量 ≥ 2 万 m ³ /d) ; 每半年一次 (处 理 量 < 2 万 m ³ /d)	总钾	/
14	总铬		/	
15	总汞			
16	总铅			
17	总砷			
18	六价铬			
19	烷基汞	每半年一次		

表 3 效果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效果(10分)	生态影响(2分)	环保处罚情况	指本年度内是否收到包括环保部门等对于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保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	通过资料收集和公开查询,在评价期内每发现一次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保处罚等类似决定,不得分。	2	查询信用武汉官网及武汉生态环境环保局官网,或环保处罚相关文件。
	经济影响(1分)	区域经济影响	评价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增加税收等。	污水处理企业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纳税,出现不符合相关税务要求导致导致税务罚款的情形,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社会影响(1分)	诉讼及舆情	指污水处理企业本年度是否发生法律诉讼以及本年度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评价。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在评价期内每出现一次法律诉讼(被告且终审败诉)或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属实),扣0.2分,扣完为止。	1	诉讼信息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gk.court.gov.cn/ 等相关官方网站查询。
	可持续性(1分)	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评价污水处理企业在运行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	评价污水处理企业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持续运营的需求。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扣0.2分。	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诉情况	政府方从相关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统计确认因污水处理企业引起的用户投诉情况。	评估污水处理企业的下一考核周期运营资源配置情况,运营物资是否配备、运营计划方案是否编制,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0.5	运营计划方案。
	满意度(5分)			有发生因污水处理企业原因引起用户投诉的情况,不得分。	2	市水务局提供相关投诉统计数据。
		有效投诉办结率	有效投诉办结率=办结有效投诉数量/因污水处理厂企业引起的用户投诉总数×100%。	有效投诉办结率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市水务局提供相关投诉统计数据。
		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的满意程度调查	问卷调查满意度=总得分大于80分的有效问卷收集数量/总收集的有效问卷数量×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95%得1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表3—1)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 计				10	

附表 3—1

XXX 污水处理厂满意度调查问卷

姓名:

联系方式:

日期:

本问卷是对 XXX 污水处理厂进行的调查,希望了解您的一些看法和评价。以下问题请您在相应的答案上直接打“√”,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 您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是否了解?

A. 了解 B. 部分了解 C.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污水处理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如何?

A. 作用很大 B. 一般 C. 没作用

3. 您认为该污水处理厂废气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一般 C. 影响很大

4. 您认为该污水处理厂噪声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一般 C. 严重很大

5. 您认为该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一般 C. 严重很大

6. 该污水处理厂在运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事件?

A. 没有发生 B. 发生一些 C. 经常发生

7. 您是否还有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A:10分,B:7分,C:4分。得分为统计分数/60×100。

表 4 管理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	根据运营需要配备数量合理、结构合理的组织队伍,并落实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	人员未按花名册配置,每少一人扣0.2;建立并落实人员考勤及绩效考核制度,缺一项扣0.1分;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需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职工名册,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文件及相关台账。
	财务管理 (2分)	会计核算合规性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	随机抽取若干笔会计核算处理记录,用顺查法和逆查法检查本期各类凭证及材料,对于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	财务报表、原始凭证等。
		财务账、表的规范性	财务账簿、报表按时合理编制。	检查本期各类账簿、报表,存在账、表未及时编制,或者原始凭证及各级审核人员签字不齐全等情况,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	财务账簿、报表。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健全性	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等制度。	检查污水处理厂对于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等制度的制定情况。存在某项制度未建立,每项扣0.2分;已建立但在明显漏洞或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制度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制度文件,岗位职责张贴上墙。
	档案管理 (3分)	日常巡查、监测等运营记录资料规范性	污水处理厂企业应对厂内日常巡查、监测等运营记录资料情况及时记录、相关资料规范管理。	日常巡查、监测等运营记录资料不齐全,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	日常巡查、监测记录文件。
		设施设备维修记录资料管理规范性	污水处理厂企业应对厂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情况及时记录、相关资料规范管理。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实施流程不规范,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记录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实施流程制度文件及实施过程台账、维修维护记录文件。
	信息公开 (1分)	资料的保密性	污水处理厂企业应按按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保密管理制度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扣0.5分;出现一次按要求应保密的资料发生泄密事件的,不得分。	1	保密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及时性	污水处理厂企业应面向公众及时准确公布项目的相关信息。	污水处理企业应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内容准确,信息公开不及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遗漏、缺失或公开信息不准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
	合 计				10	

表 5 奖惩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奖惩指标	奖励指标	提高进水浓度 (2分)	评价平均进水 BOD ₅ 浓度	2	日常进出水在线检测记录、人工化验台账及检测结果。
		污染物超量削减率 (2分)	该项分数=污染物超量综合削减率×2； 污染物超量综合削减率=0.3×COD _C 超量削减率+0.1×BOD ₅ 超量削减率+0.1×SS 超量削减率+0.3×氨氮超量削减率+0.1×总氮超量削减率+0.1×总磷超量削减率；各污染物超量削减率=(各污染物出水标准-各污染物实际出水日均浓度)/各污染物出水标准。	2	日常进出水在线检测记录、人工化验台账及检测结果。
	惩罚指标	节能降耗 (1分)	评价污水处理过程中节能降耗情况	1	运营企业提交的成本费用明细表、运营管理台账等。
		生产安全事故 (3分)	评价污水处理运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安全事故等级。
		生态环境事故 (2分)	评价污水处理运维企业生态环境事故控制情况	1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评价出水水质情况。
	合 计				

人 事 任 免

2024 年 5 月 28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根据程用文因工作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程用文辞去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

任命盛阅春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